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吳欣珊
傳真：03-8462782
電話：03-8462860#309
電子信箱：xinshan@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10702580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轉知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推行「東部地區使用電子票證搭乘公共運輸轉乘優惠」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107年12月25日北監花站字第1070303915號函辦理。

二、公路總局為提昇電子票證使用率及增加公共運輸運量，原訂實施期程至107年12月31日止，為持續鼓勵民眾使用公共運輸並提高電子票證使用率，爰將暫續實施至108年8月31日止。

三、請各校轉知學生，只要使用電子票證於宜、花、東地區搭乘鐵路、國道客運、公路客運或市區客運後進行轉乘，即可享有公路客運基本里程或市區客運一段票免費的優惠（每趟次票價最高減免22元），轉乘優惠時間訂為6小時內且不同路線轉乘每日優惠次數不限，請多加利用。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

107/12/28
1070003914

副本：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12/27 16:33:52

裝

訂

線